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08 日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土名）地段，中心坐标（经度 113° 7' 9.465"，纬度 22° 39' 15.422"），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生产。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能 |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
| | | | 环评审批 | 实际建设 | |
| 1 | 色母粒 | 吨/年 | 1000 | 1000 | 是 |

表1 项目产能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设施名称 | 数量（台或套） |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
| | 环评审批 | 实际建设 | |
| 挤出机 | 11 | 11 | 是 |
| 搅拌机 | 8 | 8 | 是 |
| 自动打包机 | 2 | 2 | 是 |
| 运料斗 | 2 | 2 | 是 |
| 吹膜试验机 | 2 | 2 | 是 |
| 注塑打板机 | 3 | 3 | 是 |
| 吹瓶试样机 | 1 | 1 | 是 |
| 冷却塔 | 2 | 2 | 是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8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5 日竣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年扩建色母粒 29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3〕81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1）投料粉尘：通过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挤出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CNT202302230）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NMHC、苯乙烯排放最大浓度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臭气浓度排放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 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5dB(A)~59.1dB(A)，夜间噪声值为 42.7dB(A)~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交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